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云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9 号）。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履行的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一）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标的公司转让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严格履行承诺
（二）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承诺人已向高新兴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标的公司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承诺人将及时向高新兴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高新兴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并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	严格履行承诺

	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高新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已向高新兴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提供、披露了承诺人及关联人信息及买卖高新兴股票情况（如有）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 承诺人将及时向高新兴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高新兴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并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严格履行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承诺人将及时向高新兴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高新兴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
（三）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承诺人保证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不存在股份对赌和股份回购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并自愿承担违反前述承诺给高新兴造成的一切损失。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严格履行承诺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创联电子股东	1、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35%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5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12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 2、上市公司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15%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6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24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	严格履行承诺

	3、高新兴本次向创联电子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50%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高新兴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创联电子 2017 年《创联电子专项审核报告》及《创联电子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 4、创联电子股东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国迈科技股东	1、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35%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可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5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12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 2、上市公司本次向国迈科技股东发行的全部股份中的 65%部分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可交易或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国迈科技 2017 年《国迈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及《国迈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满二十个工作日与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满 36 个月之日的孰晚日期。 3、国迈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严格履行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五）关于股份不质押的承诺		
交易对方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承诺人如因高新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严格履行承诺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高新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高新兴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高新兴造成的损失向高新兴进行赔偿。	严格履行承诺
刘双广	在高新兴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高新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	严格履行承诺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高新兴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高新兴造成的损失向高新兴进行赔偿。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高新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高新兴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严格履行承诺
（八）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交易对方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严格履行承诺
（九）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高新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对高新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承诺人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	严格履行承诺
（十）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		
平安大华	承诺人将对参与承诺人发起设立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进行审查，不得接受高新兴、创联电子、国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并承诺该资产管理计划中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来源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高新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严格履行承诺
易方达资管	承诺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严格履行承诺
广发乾和	承诺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人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	严格履行承诺
西藏硅谷天堂	承诺人将对参与承诺人发起设立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进行审查，不得接受高新兴、创联电子、国迈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并承诺该资产管理计划中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中国证监会	严格履行承诺

	允许的其他来源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高新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十一)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刘双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高新兴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